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4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222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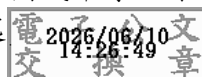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學校暑假期間，所屬人員請確實遵守辦公紀律及差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暑假期間仍常有民眾至學校洽辦業務，為維持學校正常運作，請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「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」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勤惰管理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查勤，如經查有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，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，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，均以曠職論。
- 三、另各校人員請假、出差亦應依規定妥善安排職務代理，以維公務之正常運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10



1150002416

無附件